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要約。本公佈並非且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8)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本公司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結。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105,000,000股；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照發售價每股2.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10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百萬港元。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佈，謹此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日)完結。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105,000,000股；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105,000,000股，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百萬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刊發的公佈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